

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」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(101)北市教國字第 101335469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六點，並自函頒日生效。期間歷經一次修正，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(102)北市教中字第 10242347700 號函修正發布。

現為契合中心現行實務運作需要，並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，及教育部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布之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俾使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更臻完善。茲依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四條第二項，及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」為要點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點)
- 二、 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本中心任務。(修正條文第二點)
- 三、 為符合中心實務運作情形，將中心人員組成由「指導委員會、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專業督導人員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、個案管理員、行政教師、兼任輔導、諮商、社工人員及實習心理師」，修正為「主任、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專業督導人員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、個案管理員、行政人員及兼任或外聘專業輔導人員」，並明定其人數及資格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三點)
- 四、 其餘各點酌作文字修正。